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